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選舉董事
 - (3)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 (6)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及
-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半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選舉董事	4
4.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6.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6
7.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7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7
10. 推薦意見	18
11. 其他事項	18
附錄一 — 建議選舉董事之履歷	1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之履歷	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89)
「控股股東」	指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或以人民幣入帳列為繳足
「一般授權」	指	發行相當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總數最多20%限額之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家俊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非執行董事：

黎媛菲女士

莊良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昕女士

蔡慧明先生

林志揚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選舉董事
- (3)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 (6)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及
-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的建議選舉董事、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 僅供識別

和建議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能更靈活地於其認為合適發行股份之時酌情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或可要求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總數最多20%限額之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一般授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一般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例而獲取。

3.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昕女士（「翟女士」）因彼等任期屆滿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因個人職業發展原因決定不再參選連任董事。

因此，黎女士和翟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黎女士和翟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從董事會多元化角度考慮及參考孫常青先生（「孫先生」）及周萬雄先生（「周先生」）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已向董事會提名孫先生及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孫先生及周先生具備本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

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孫先生及周先生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選舉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需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選舉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以填補因翟女士退任而產生的空缺。建議選舉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黎女士退任而產生的空缺。有關孫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孫先生和周先生各自的獨立性審閱彼等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孫先生和周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概無知悉可能影響孫先生和周先生執行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並對於彼等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人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感到滿意。有鑒於此前提下，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和周先生均為獨立，並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的專業經驗和相關知識，以及進一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上述建議選舉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

4.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4.2條，監事田文先生(「田先生」)因其任期屆滿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有關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建議重選退任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為保持核數工作的持續性，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上述建議續聘核數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

6.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因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本公司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將刪除「**園林景觀設計、園林綠化工程、園林綠化養護。**」，增加「**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園管理；規劃設計管理；城市綠化管理；自然生態系統保護管理；城鄉市容管理；花卉綠植租借與代管理；市政設施管理。**」

因此，本公司的公司經營範圍將更新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計算機軟硬件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應用、銷售；空調類設備銷售；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設計類、工程類、廣告類諮詢服務。承接潔淨(超淨)類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及項目管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園管理；規劃設計管理；城市綠化管理；自然生態系統保護管理；城鄉市容管理；花卉綠植租借與代管理；市政設施管理。**

上述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7.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和持續發展需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改，以延長本公司經營期限，變更本公司的公司經營範圍，並根據股東轉讓股份情況更新股本結構。

修改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章程第1.5條

原文

公司的經營期限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建議修改

公司的經營期限為永久存續。

(2) 公司章程第2.2條

原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計算機軟硬件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

生產、製造、應用、銷售；空調類設備銷售；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設計類、工程類、廣告類諮詢服務。承接潔淨(超淨)類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及項目管理。園林景觀設計、園林綠化工程、園林綠化養護。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改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計算機軟硬件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應用、銷售；空調類設備銷售；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設計類、工程類、廣告類諮詢服務。承接潔淨(超淨)類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及項目管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園管理；規劃設計管理；城市綠化管理；自然生態系統保護管理；城鄉市容管理；花卉綠植租借與代管理；市政設施管理。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3) 公司章程第3.6條

原文

公司發行總計22,105萬股，包括6,276.3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

董事會函件

在首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07.5	3.8261%
7.	余桃妹	637.5	3.0206%
8.	黃娜	612	2.8998%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84.2	1.8204%
10.	周航	255	1.2082%
11.	羅彪	229.5	1.0874%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5.	曾芳	119	0.5638%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7.	曾波	85	0.4027%
18.	劉毅	51	0.2416%
19.	溫凱文	34	0.1611%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5,276.3</u>	<u>25.0002%</u>
	合計	<u>21,105</u>	<u>100%</u>

董事會函件

在內資股股份轉讓和第一次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0.6238%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7.6906%
3.	葉秀近	1,550.4	7.0138%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6759%
5.	葉縣	1,033.6	4.6759%
6.	黃娜	612	2.7686%
7.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	2.7482%
8.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	1.3106%
9.	周航	255	1.1536%
10.	葉偉青	170	0.7691%
11.	葉偉平	136	0.6152%
12.	余桃妹	127.5	0.5768%
13.	李光斌	127.5	0.5768%
14.	丘文瑾	127.5	0.5768%
15.	曾芳	119	0.5383%
16.	羅彪	85	0.3845%
17.	劉毅	51	0.2307%
18.	曾波	34	0.1538%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	4.5239%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u>	<u>28.3931%</u>
合計		<u>22,105</u>	<u>100%</u>

董事會函件

在第一次新增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6.0502%，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000	28.096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000	7.0560%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58.0645	5.2217%
4.	葉秀近	1,550.4000	6.4350%
5.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000	4.2900%
6.	葉縣	1,033.6000	4.2900%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00	4.1506%
8.	黃娜	612.0000	2.5402%
9.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000	2.5215%
10.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000	1.2024%
11.	周航	255.0000	1.0584%
12.	莊士鉛	180.0000	0.7471%
13.	葉偉青	170.0000	0.7056%
14.	葉偉平	136.0000	0.5645%
15.	余桃妹	127.5000	0.5292%
16.	李光斌	127.5000	0.5292%
17.	丘文瑾	127.5000	0.5292%
18.	曾芳	119.0000	0.4939%
19.	葉綠森	100.0000	0.4151%
20.	葉漢城	100.0000	0.4151%
21.	張亮星	100.0000	0.4151%
22.	莊葉	100.0000	0.4151%
23.	齊秀敏	100.0000	0.4151%
24.	羅彪	85.0000	0.3528%
25.	邱家寶	50.0000	0.2075%
26.	劉毅	51.0000	0.2117%
27.	曾波	34.0000	0.1411%
2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000</u>	<u>26.0502%</u>
合計		<u>24,093.0645</u>	<u>100%</u>

董 事 會 函 件

在兩名內資股股東轉讓股份之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000	28.096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000	7.0560%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58.0645	5.2217%
4.	葉秀近	1,550.4000	6.4350%
5.	葉炳權	1,033.6000	4.2900%
6.	葉縣	1,033.6000	4.2900%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00	4.1506%
8.	黃娜	612.0000	2.5402%
9.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000	2.5215%
10.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000	1.2024%
11.	周航	255.0000	1.0584%
12.	葉偉青	350.0000	1.4527%
13.	葉偉平	136.0000	0.5645%
14.	余桃妹	127.5000	0.5292%
15.	李光斌	127.5000	0.5292%
16.	丘文瑾	127.5000	0.5292%
17.	曾芳	119.0000	0.4939%
18.	葉綠森	100.0000	0.4151%
19.	葉漢城	100.0000	0.4151%
20.	張亮星	100.0000	0.4151%
21.	莊葉	100.0000	0.4151%
22.	張震	100.0000	0.4151%
23.	羅彪	85.0000	0.3528%
24.	邱家寶	50.0000	0.2075%
25.	劉毅	51.0000	0.2117%
26.	曾波	34.0000	0.1411%
2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000</u>	<u>26.0502%</u>
	合計	<u>24,093.0645</u>	<u>100%</u>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改

公司發行總計22,105萬股，包括6,276.3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

在首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07.5	3.8261%
7.	余桃妹	637.5	3.0206%
8.	黃娜	612	2.8998%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84.2	1.8204%
10.	周航	255	1.2082%
11.	羅彪	229.5	1.0874%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5.	曾芳	119	0.5638%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7.	曾波	85	0.4027%
18.	劉毅	51	0.2416%
19.	溫凱文	34	0.1611%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5,276.3</u>	<u>25.0002%</u>
	合計	<u>21,105</u>	<u>100%</u>

董事會函件

在內資股股份轉讓和第一次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0.6238%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7.6906%
3.	葉秀近	1,550.4	7.0138%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6759%
5.	葉縣	1,033.6	4.6759%
6.	黃娜	612	2.7686%
7.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	2.7482%
8.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	1.3106%
9.	周航	255	1.1536%
10.	葉偉青	170	0.7691%
11.	葉偉平	136	0.6152%
12.	余桃妹	127.5	0.5768%
13.	李光斌	127.5	0.5768%
14.	丘文瑾	127.5	0.5768%
15.	曾芳	119	0.5383%
16.	羅彪	85	0.3845%
17.	劉毅	51	0.2307%
18.	曾波	34	0.1538%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	4.5239%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u>	<u>28.3931%</u>
合計		<u>22,105</u>	<u>100%</u>

董事會函件

在第一次新增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6.0502%，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000	28.096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000	7.0560%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58.0645	5.2217%
4.	葉秀近	1,550.4000	6.4350%
5.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000	4.2900%
6.	葉縣	1,033.6000	4.2900%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00	4.1506%
8.	黃娜	612.0000	2.5402%
9.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000	2.5215%
10.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000	1.2024%
11.	周航	255.0000	1.0584%
12.	莊士鉛	180.0000	0.7471%
13.	葉偉青	170.0000	0.7056%
14.	葉偉平	136.0000	0.5645%
15.	余桃妹	127.5000	0.5292%
16.	李光斌	127.5000	0.5292%
17.	丘文瑾	127.5000	0.5292%
18.	曾芳	119.0000	0.4939%
19.	葉綠森	100.0000	0.4151%
20.	葉漢城	100.0000	0.4151%
21.	張亮星	100.0000	0.4151%
22.	莊葉	100.0000	0.4151%
23.	齊秀敏	100.0000	0.4151%
24.	羅彪	85.0000	0.3528%
25.	邱家寶	50.0000	0.2075%
26.	劉毅	51.0000	0.2117%
27.	曾波	34.0000	0.1411%
2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000</u>	<u>26.0502%</u>
合計		<u>24,093.0645</u>	<u>100%</u>

董 事 會 函 件

在三名內資股股東轉讓股份之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000	28.096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000	7.0560%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58.0645	5.2217%
4.	葉秀近	1,550.4000	6.4350%
5.	葉炳權	1,033.6000	4.2900%
6.	葉縣	1,033.6000	4.2900%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00	4.1506%
8.	黃娜	612.0000	2.5402%
9.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000	2.5215%
10.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000	1.2024%
11.	周航	255.0000	1.0584%
12.	葉偉青	350.0000	1.4527%
13.	葉偉平	136.0000	0.5645%
14.	余桃妹	127.5000	0.5292%
15.	李光斌	127.5000	0.5292%
16.	丘文瑾	127.5000	0.5292%
17.	曾芳	119.0000	0.4939%
18.	<u>葉家俊</u>	100.0000	0.4151%
19.	葉漢城	100.0000	0.4151%
20.	張亮星	100.0000	0.4151%
21.	莊葉	100.0000	0.4151%
22.	張震	100.0000	0.4151%
23.	羅彪	85.0000	0.3528%
24.	邱家寶	50.0000	0.2075%
25.	劉毅	51.0000	0.2117%
26.	曾波	34.0000	0.1411%
2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000</u>	<u>26.0502%</u>
合計		<u>24,093.0645</u>	<u>100%</u>

上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選舉董事、建議重選退任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刊載。

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半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進行登記。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11. 其他事項

就其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玉敬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常青先生，47歲。孫先生於1995年6月份畢業於陝西省榆林學院，獲物理教育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紐波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自1996年5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深圳南晟德管理諮詢公司，歷任諮詢顧問、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今，任陝西瑞福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待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對孫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此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孫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其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周萬雄先生，51歲。周先生於2001年3月畢業於廣東省委黨校政法專業，於2006年11月獲得美國加州管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11月獲得湘潭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得湘潭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18年10月，工作於北京創新科技研究所，歷任研究員，副所長。於2003年5月至今，工作於深圳市南方民營科技研究院，現擔任院長職務。於2017年11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福田區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周先生現任廣東省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副會長、深圳市福田區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會長、福田區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國家軟課題研究員、全國人大深圳培訓基地及深圳大學客座教授、廣東省社會主義學院智囊專家、廣東省黨外知識分子專家，統戰、法律、政策、科技產業及經濟智庫專家。

待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對周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此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周先生將可獲每年的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和周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孫先生和周先生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或應披露的任何資料。

監事

田文先生，42歲，於2012年6月12日至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業務戰略，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田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於香港中文大學修畢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部工作，歷任審計部初級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副經理職務。田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20年1月在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紐恩特實業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弘暉資本執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在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

待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對田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田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此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同，田先生作為監事將不享有任何薪酬，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田文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田先生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或應披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的選舉：
 - (a) 孫常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周萬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重選田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9.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另行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總數量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的總數量20%，兩者皆以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授權；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配發或發行可能須根據向有權參與的所有本公司股東發出的要約，按股東當時所持股份(零碎股份除外)的比例進行(不包括董事會決定排除在外的身為某地居民的任何股東，或按照有關地區的法例的合法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被董事會視為必要或權宜而需排除在外的股東)；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半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 iv.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半到十一點半之間的期間懸掛,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或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本公司(86) 0755-82222269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家俊先生、葉秀近女士及葉國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